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缴纳单位承担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对于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相关法律规定,可由分包方、转包方、被挂靠方作为承担工伤保险的责任主体。但是,实践中对于将工程分包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主体后发生工伤事故的情况没有明确规定,一旦发生事故,分包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的责任承担问题,则要从立法本意以及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进行分析。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工程总包单位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依法驳回撤销工伤认定的请求。

基本案情

原告A公司将某小区部分建筑及地下车库分包给B公司,王某参与施工。在此期间,A公司为王某缴纳建筑业工伤保险,王某的劳动报酬一部分由B公司支付,另一部分由B公司委托的A公司以涉案项目工资专户代付。

2022年4月,王某在施工时砸伤右脚,经诊断右脚第二跖骨骨折。2023年1月,王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王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2023年7月,经劳动仲裁认定,王某与A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A公司认为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应当是B公司,工伤认定决定书中以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系认定错误,

请求法院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书。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为确保建筑业人员在发生工伤事故时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此保险的缴纳以及待遇的享受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如果仅以总承包单位为主体缴纳工伤保险,而不能以该单位作为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不符合保护劳动者的立法本意。根据查明的事实,A公司系涉案工程总包单位为王某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虽然王某与A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其在工地施工遭受伤害亦应当由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告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最终,法院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潍坊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下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保,其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离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建筑业强制缴纳工伤保险的目的在于使此

种高危人员能够受到更好的保护。”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高磊表示,从便利劳动者进行工伤待遇赔付的角度,分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主体施工并为劳动者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分包单位可作为工伤认定责任主体。

法官提醒,用工主体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系不同性质的责任承担方式,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不一定承担建立在其他劳动关系下的用工主体责任,建立在劳动关系上的相关赔付项目,如停薪留职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仍应当根据实际的劳动关系情况来确定。



产品包装“撞脸”构成不正当竞争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只想通过傍名牌、搭便车、蹭流量等方式投机取巧,牟取不当利益,最终会“赔了夫人又折兵”。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生产的同类产品与原告产品包装设计高度相似,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决赔偿经济损失等费用。

基本案情

赵某名下拥有“杰克熊猫”商标的注册证、“杰克熊猫”美术作品及“杰克熊猫”标签美术作品等知识产权。2023年4月,赵某授权原告某供应链公司,以其公司名义对外宣传、销售“杰克熊猫”啤酒,并开展相应的维权及诉讼活动。

被告某啤酒公司生产、销售的灌装啤酒,正面标签使用熊猫头像作为主要部分,且版式设计等与“杰克熊猫”啤酒的外观设计高度近似。该供应链公司以侵害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生产、销售的灌装啤酒正面标签使用熊猫头像作为

主要部分,但熊猫形象并非原告独创,涉案的两个熊猫头像在设计风格、绘画方式及整体形象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认定被告不构成对原告涉案美术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的侵害。但“杰克熊猫”啤酒经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涉案产品均为啤酒,除净含量不同外,两者产品在包装方式、装潢颜色和版式设计方面均高度近似,足以让公众误认为被告的灌装啤酒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其产品中使用与原告产品高度近似包装、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5000元。

法官说法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马晓斐表示,经营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

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法官提醒,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